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吳碧涼

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

被告 陸泰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緝字第3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95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,6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億995萬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將110年7月1日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於被告，被告以民事聲請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為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力公司）、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啟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被告明知自身資力財務狀況不佳，左支右絀，為籌措資金供己公司或個人周轉，於102年8月間以向賢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賢經公司）負責人林瑞淵購買賢經公司、林瑞淵、林瑞彬、林瑞昌等人名下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第1355、1355-1、1375至1375-4、1376、1377、1377-1、1378、1379、1385、1386地號等14筆土地及地上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及地上建物，購買金額實係6億1,492萬8,776元），卻向原告誣稱：系爭土地及地上建物以總金

額7億餘元價格購得，其中三成價款由二人各出一半，七成價款號以貸款支應，購入後供合資公司蓋廠使用等語，吳碧涼信以為真，遂於102年8、9月間接續匯款或存入4,000萬元、1,435萬9,000元、900萬元、1,000萬元、2,030萬元、2,100萬元至下列被告指定之帳戶：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廣偉投資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）、②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翁謙涵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）、③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行翁謙涵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、④臺灣土地銀行西臺中分行鼎力公司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合計1億1,465萬9,000元（之後被告已償還470萬元）。嗣後原告為確保投資權益，向被告索取系爭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買賣契約書，被告為避免前揭虛偽情事遭原告察覺，乃於102年9月底至10月初偽造總價為7億4,022萬7,912元之系爭土地及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書交付原告，以取信原告，直至被告於102年12月13日驚曝財務周轉不靈，原告持上開偽造之買賣契約書向林瑞淵查詢後，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緝字第245號、108年度重易緝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被告不服上訴後，亦經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37號、110年度上易字第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為此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億995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1億1,465萬9,000元－470萬元＝1億995萬9,0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以前到庭之陳述：伊沒有詐騙原告，系爭土地及地上建物係伊向賢經公司買的，伊只是向原告借錢，伊和原告有長期資金往來關係，伊有付8千萬元給賢經公司，但因後續款項無法支付，所以8千萬元被沒收，伊只是週轉不靈，並未詐騙原告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

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予論罪科罰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33頁），被告空言否認未對原告實施詐騙行為，自無法採信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乃屬有據。

(二)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詐欺之犯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1億995萬9,000元之金錢損害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此項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送達訴狀繕本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億995萬9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附民卷第1頁之被告當庭簽收紀錄）翌日即10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02 民事庭審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
03 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5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6 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請求標的物
07 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08 行之擔保金額。

09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0 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穗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蘇文熙